附件3

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评审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主管部门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毕业时间、学校和专业 |  | 现从事专业 |  |
| 现有职称 |  | 取得时间 |  | 聘任时间 |  |
| 申报系列 |  | 申报级别 |  |
| 申请理由及政策依据 |  |
| 绿色通道类型 | \*在（）内打“√”，单选。（ ） 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考核认定高级职称  （ ） 符合豫人社[2020]20号规定的优秀中小学教师不占结构比例申报高级职称  |
| 破格类型 | \*在（）内打“√”，可多选。（ ） 年限破格 （ ） B/C类人才 （ ） 企业家直通车（ ）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首次申报高级职称 |
| 企业家直通车 | 企业名称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单位意见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 省辖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意见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 省人社部门意见 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省人社部门、一份留存省辖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一份本人留存。

2.此表“绿色通道类型”、“破格类型”由省辖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勾选，申请人仅填写个人信息、申报信息、申请理由及政策依据。